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09日以邮件、微信、飞书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0月14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09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审议通过了《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的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9、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

至2022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5	水星家纺	2022/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会议人员于2022年11月1日14:00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朱钰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传真:021-57435966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9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9,922,470.57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9,922,470.57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1年10月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沪财预(2016)149号、沪科创办(2019)20号、沪科创办(2019)21号、沪科创办(2020)96号	与收益相关	777,609.20
2	2021年10月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孵化奖补	奉应急管〔2020〕19号关于印发《奉贤区2020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孵化升级工作方案》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3	2021年10月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孵化奖补	奉应急管〔2020〕19号关于印发《奉贤区2020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孵化升级工作方案》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4	2021年10月	奉贤区南桥镇财政所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沪财预(2016)149号、沪科创办(2019)20号、沪科创办(2019)21号、沪科创办(2020)96号	与收益相关	3,150,000.00
5	2021年11月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外注册商标资助	奉贤区企业海外注册商标资助	与收益相关	28,000.00
6	2021年11月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21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沪商市场【2019】299号	与收益相关	112,000.00
7	2021年11月	奉贤区南桥镇财政所	海外注册商标资助	奉贤区企业海外注册商标资助	与收益相关	72,000.00
8	2021年11月	奉贤区南桥镇财政所	21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沪商市场【2019】299号	与收益相关	288,000.00
9	2021年11月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补贴	沪人社职(2015)78号、奉人社(2015)30号	与收益相关	324,772.42
10	2021年11月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补贴	沪人社职(2015)78号、奉人社(2015)30号	与收益相关	389,680.00
11	2021年11月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补贴	沪人社职(2015)78号、奉人社(2015)30号	与收益相关	153,520.00
12	2021年12月	海安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县级支出户)	培训补贴	海人社〔2020〕20号)、海人社〔2020〕97号精神	与收益相关	48,900.00
13	2021年12月	海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稳岗补贴	海人社〔2020〕160号关于印发海安市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助办法	与收益相关	50,606.00
14	2021年12月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6,500.00
15	2022年01月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扶持资金	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5,790,800.00
16	2022年01月	待报解预算收入	扣缴税款手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46,150.63
17	2022年02月	待报解预算收入	扣缴税款手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128,756.78
18	2022年02月	待报解预算收入	税费返还	/	与收益相关	17,736.02
19	2022年03月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补助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52,899.00
20	2022年03月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补助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67,303.00
21	2022年03月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补助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与收益相关	26,365.30
22	2022年03月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人才补贴	招引市外人才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750.00
23	2022年03月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财政局	各类奖励	2021年工业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24	2022年03月	待报解预算收入	税费返还	/	与收益相关	11,751.42
25	2022年05月	社保代发	稳岗返还	/	与收益相关	13,794.00
26	2022年05月	海安县劳动就业管理处	稳岗返还	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197,364.00
27	2022年06月	上海八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3,616,845.00
28	2022年06月	上海八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164,445.00
29	2022年06月	上海八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1,643,289.00
30	2022年06月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稳岗返还	关于开展2022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15,176.39
31	2022年06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岗补贴	(粤人社归【2022】9号)	与收益相关	13,625.00
32	2022年06月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51,336.91
33	2022年07月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留工培训补贴	/	与收益相关	59,000.00
34	2022年08月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各类奖励	沪商市场【2019】299号	与收益相关	56,000.00
35	2022年08月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各类奖励	沪商市场【2019】299号	与收益相关	168,000.00
36	2022年09月	上海八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6,332,908.00
37	2022年09月	上海八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1,674,997.00
38	2022年09月	上海八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金	/	与收益相关	3,687,157.00
39	2022年10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扶持资金	投资协议书附件	与收益相关	10,510,000.00
40	其他单笔金额10,000.00(含)以下小计				与收益相关	89,433.50
合 计						39,922,470.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8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4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2年11月0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5)。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决议后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55-310	0.58-1.16	3,000-6,000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5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1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9.3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670,000	100%	265,122,012	100%	263,574,025	100%
普通股股份总数	266,670,000	100%	265,122,012	100%	263,574,025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96亿元,所有者权益26.11亿元,流动资产27.50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0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72%,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30%,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1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6,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0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4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1,824.54万元到12,200.93万元,同比增加371.24%到386.24%。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出让参股公司股权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5,493.22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5,060.17万元到5,206.82万元,同比增加417.58%到432.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15.30万元到9,691.69万元,同比增加371.24%到386.2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82.51万元到4,229.16万元,同比增加417.58%到432.5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9.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7.66万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强化管理、降本增效,通过门店调改升级、优化品牌和品类、加快数字化运营能力,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3.上年同期公司比较基数相对较小。

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3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352.52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7月13日至9月30日收到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2022年7月13日至9月30日损益金额
2017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投资资金计划(多点APP)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66,666.47
2018年商业网点扶持项目(宝迪店)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999.98
F2B2C、B2B及智慧超市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3,333.31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8,707.76
冷链物流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商业网点建设和菜市场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